

水管工程計劃內的常見觀察要點 (2021年6月至8月)

申請供水指引：遞交要求

- 基本設計資料應展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包括 (i)預計每日用水量、(ii)地段邊界、(iii) **地段線**及(iv) **真實地址**。
- 設計細節應清楚地標示在圖則上，例如所有喉管及水錶的尺寸，**地下水管路線圖**和取水點。
- 設計細節應前後一致地顯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例如**喉管的佈置**，**水錶位置**和水錶的尺寸應前後一致地顯示在平面圖和垂直水管路線圖。

技術要求第 3 章：水錶

- 必須符合水錶房的機電要求，例如水錶房內及安置水錶箱的地面位置須設有足夠排水位
- 水錶的詳細資料如**尺寸**、位置及例如其位置及水錶最少淨空資料須標示在圖則上。
- **須提供預計每日用水量以用作考慮水錶尺寸**。

技術要求第 4.2 章：食水供應

- 位於地段界線與總水錶或檢測錶位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應提供足夠的排水裝置。
- 支管閥須安裝於所有地下水管。
- **整體高度高於 12 米的建築物，其所有樓層均須以間接供水系統獲得食水供水**。

技術要求第6.2章：冷水蓄水池

- 須注意飲用水蓄水池的溢流管和警戒管的安裝要求。
- **由頂部進出的蓄水池，位於其頂部的通道應有足夠的淨空距離**。

注：藍色字體表示本季度新觀察要點。